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其他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報告期間的純利將錄得增幅不少於145%或33.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則為約13.6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年內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報告期間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3.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COVID-19疫情**」)導致本集團的製造工廠暫停營運，使二零二零年溢利大幅下降；及
- (ii) 多數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均錄得顯著增長，特別是本公司客戶對不同迴轉支承、機械及機械的機件及組件需求激增。為滿足此不斷增加的需求，本集團已開發及開始製造新產品。就並非由本集團製造的產品訂單而言，本公司已從其他製造商為客戶採購此等產品。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討論。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中旬發佈的年度業績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g.hk刊載。